

#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桂工程职办〔2021〕8号

##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关于开展 2021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做好我校2021年度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7〕4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校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桂人社规〔2018〕1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职办〔2021〕14号），结合我校实际，现将2021年度我校开展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一）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相应系列或专业申报条件的以下在职人员均可申报：

1. 在我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学校建立一年以上人事关系（原则上到学校工作一年以上），且已在广西平果市公共服务人才交流中心办理档案托管，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相应系列或专业申报条件的。

2. 申报人身份性质应根据其申报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工作单位确定。

3.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达到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今年仍可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除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并按照审批程序办理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者以外，2020年12月31日以前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规定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申报。

## （二）无职称申报及破格申报的范围及程序

1. 在我校从事专业技术年限较长，尚未取得任何专业技术资格的教师，可按照无职称申报条件申报相应系列中级职称或初级职称，具体条件请查阅《关于规范无职称申报评审管理问题的有关通知》（桂职办〔2014〕64号）。

2. 破格申报应符合所申报系列破格条件要求。破格申报为破学历或资历，不等同于无职称申报或越级申报。

3. 各系列（行业、单位）职改办应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无职称和破格审批的从严审核。无职称申报应严格把握好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按规定需提供企业劳动合同及对应的社保缴费证明或事业单位入编（聘任合同）等证明材料。

## 二、申报程序及要求

### （一）申报途径

1. 广西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已在广西各级人才市场办理档案托管的，可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填写基层单位考核推荐意见后，通过各级人才市场推荐申报。对应各系列职称评审文件已转发各部门组织完成申报推荐工作。

2. 2021 年校内开评系列为高等学校教师系列，校内开评的系列在校内进行评审，未开评的系列可通过档案所托管的人才市场等途径申报评审。

3. 专业技术人员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评审一个同级别职称。同一年度申报多个同级别职称的，该年度所有评审结果无效。

## (二) 申报材料要求

1. 个人信息。申报人按申报系统要求如实填写、上传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承诺并负责。

申报人员登录“中国广西人才市场职称网”(www.gxrczc.com)的“个人账户”(my.gxrczc.com)进行网上职称填报。

学历情况由申报人通过教育部学信网等方式进行核验。教育部学信网不能够查询到学历的需提供学历证书、查档材料或学历认证机构出具的学历认证等相关材料。下一级职称证书信息在职称申报系统中能够实现数据共享匹配的，不再要求提供职称证书材料。

2. 所有申报证明材料原则上应提供原件扫描件，并按系统规定模块上传材料，因申报个人上传材料出现漏报、错报或未放指定位置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个人承担。已进入评审环节不允许补充任何材料，如评审通过后审核发现仍然存在继续教育、重新确认、学历职称证书等硬件材料缺失和其他不符合评审条件的情况，不予审批，后果由申报个人承担。

## 3. 继续教育材料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及时登录广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网

址: <http://ptce.gx12333.net/>) 进行学时登记。申报前需完成规定的 2021 年度公需科目学习考试任务。2021 年度继续教育(含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时完成情况, 作为推荐参评的重要参考条件。继续教育学习情况已实现数据共享的, 无需个人提供证明材料, 本行业继续教育任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 关于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要求

《按照关于调整我区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要求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4号)文件要求, 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做要求。

#### 5. 辅助证明材料要求

(1) 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申报, 原则上应提供申报前连续 6 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个人社保缴费证明。

(2) 破格申报的, 申报人应提供达到破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经申报评委会所在系列(行业、单位)职改办审核同意后方可评审。

(3) 申报人身份证号码应准确填写, 如申报人存在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升位(变动), 且出现不同身份证号码关联的证明材料的(如学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 应在申报材料中提供户籍管理部门关于两个身份证号码属于同一人的证明材料。

#### (三) 报名要求

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 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可计算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工作量、工作业绩、送审论文、教学科研项目及成果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30 日。

### 三、校内职称评审审核推荐要求

#### (一) 二级学院、部审核推荐

1. 2021 年根据申报人员情况，结合学校实际，成立二级学院、部推荐小组，申报人根据专业大类归属归到相关推荐小组。

2. 申报人所在二级学院、部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开展本单位申报审核工作。各二级学院、部应明确审查责任人。

3. 各二级学院、部对申报人的学历、资历、专业技术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免试证明等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核把关，确保材料的真实性。申报人档案统一托管在平果县人才管理办公室，申报人所在二级学院、部应根据各自所掌握申报材料的情况，分别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

4. 各二级学院、部应对所有申报人员的申报情况、申报材料情况进行初审。认真按照评审程序审查、组织审议推荐，并出具二级学院、部推荐意见。

5. 各二级学院、部完成职称初审之后。学校五部门同时进行复审并出具意见，五部门完成复审之后，各二级学院、部应及时将审核结果报送至学校职改办。

五部门分别为：广西工程职业学院科研处、广西工程职业学院人力资源处、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党委办公室、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工作处、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教务处。五部门需要各安排一名负责审核材料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登录广西人才市场职称网进行注册，网址为：[my.gxrczc.com](http://my.gxrczc.com)。注册完成后可直接登陆单位版系统进行审核材料。单位版登陆网址为：<http://dw.gxrczc.com/Login?ReturnUrl=%2f>。科研处主要负责审核申报人员的论文著作、科研业绩成果方面；人力资源处主要负责审核申报人员的工作年限、学历、资历方面；党委办公室主

主要负责审核申报人员师德、思想政治工作方面；学生工作处主要负责审核申报人员学生教育管理方面；教务处主要负责审核申报人员教学工作方面。

6. 学校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情况、申报材料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为：学历情况、现任专业技术资格（和执业资格）、继续教育（公需科目）、论文著作、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学术团体及社会兼职、业绩成果、获奖情况、考试成绩等。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时须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原件并向全体教职工说明公示地点，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向相关评委会推荐参评。公示完成后，如果申报人申报情况及申报材料发生变更的，应对变更情况进行补充公示。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 （二）职改部门审核审查

1. 各级职改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部门列入失信档案，作为各级评审委员会评审时重要参考依据。

2. 在各级职改部门审核申报评审材料过程中，发现申报人涉嫌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相关职改部门应反馈申报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果申报人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后仍无法证明的，职改部门核实申报材料涉嫌造假，应按照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名单报自治区职改办备案，如评审通过的，取消评审结果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三）对学历证书的审核要求

1. 国有企事业单位申报人员提交的学历证书由其档案管理部门出具意见予以确认并在其复印件上加盖档案专用章。

2. 非公有制申报人员提交的学历证书由各级评委会在评审前通过学信网验证等有效方式统一对申报学历材料进行第三方学历认证。

3. 国境外取得的学历(学位)，申报人员应提供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材料。

#### **四、评审组织要求**

##### **(一) 评审条件**

1. 我校今年启用新条件，按教育厅要求，2021 启用学校根据教育厅文件修订的新条件(桂工程院〔2021〕13号)关于印发《广西工程职业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等职业学校教师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在年度部署文中就本系列评审条件中的学历、资历条件部分与桂人社发[2017]35号文不一致的内容及评审条件，原则上就高不就低。

2. 具体评审新条件于2021年4月25日已发送各部门邮箱，请拟申报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的教师下载查阅，参照评审条件做好相关材料准备提交工作。

##### **(二) 职称评审通过率**

校内职称评审不设通过率。

##### **(三) 职称评审方式**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校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要求，结合2021年我校教师职称评审报名摸底，我校今年采取职称校内自主评审。

##### **(四) 材料报送截止时间**

个人申报材料报送时间截止2021年11月5日，逾期系统关

闭不受理。

## 五、评审费用

(一) 收费标准按桂价费字〔2006〕359号文件规定收取：正高级 450 元/人·次，副高级 380 元/人·次，中级 230 元/人·次，初级 150 元/人·次。

(二) 各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经学校职改办审核完成并接收后方可缴费，缴费通知届时将另行下发。

职称评审是一项政治性和政策性都很强的工作，社会关注度、敏感度高，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职责，各级人社职改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严禁借机构改革之机，突击评定专业技术职称。职称评审材料申报按有关规定实行层级负责制，申报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性负第一责任，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员材料审核负主要责任，各级职改部门要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并各负其责。各级评委会要规范评审程序和严肃评审纪律。对职称评审中的申报，人员材料造假、单位及各级审核过程中隐瞒歪曲事实以及评审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建立倒查机制，一经查实，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作出处理。各级人社职改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职称评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妥善处理职称评审中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

附件：1. 2021 年职称评审系统填报操作流程

2. 桂工程院〔2021〕13 号关于印发《广西工程职业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等职业学校教师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



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35号）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代)  
2021年9月26日

